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བློན་མ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囊谦县人民法院文件

囊法字〔2018〕26号



囊谦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囊谦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庭、室、局、白扎法庭：

现将《囊谦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

囊谦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（试行）

为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主导作用，实现中心及时、高效地完成工作提供人员保障，根据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由值班领导、执行人员、技术人员组成。

第二条 值班人员在指挥中心值班的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时间，如有重大执行活动及处理突发事件则不受该时间限制。

第三条 值班交接时间为每天 8:30 时，交班人员应将值班中已处理的事项和待处理事项告知接班人员。

第四条 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值班工作纪律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准时交接班。

第五条 值班人员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接收执行新收案件、执行款发放、变更及追加当事人、人员及车辆布控等审批信息，汇报指挥中心办公室。

（二）接收执行异常警示，核查法定期限、缺少材料归档、受托案件超期、查封到期、扣押到期、冻结到期、限制出境、布控时效延期等预警信息，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汇报。

（三）对执行突发事件或紧急事务，应立即接收、记录、第一时间向指挥中心总指挥汇报。

（四）完成指挥中心总指挥和指挥中心办公室下达的指令任务。

（五）实时监控外出执行的动态和效果，对外出执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，并及时汇报指挥中心办公室。

（六）接收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及时汇报指挥中心办公室。

（七）完成总指挥和指挥中心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（八）技术保障人员为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提供技术支持，负责远程指挥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电话系统、录像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，保证执行指挥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本规定与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，以上级法院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